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6 届会议

(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3：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引言

1.1 根据《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》(第 A7-5 号决议)和《法律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139/5 号文件)第 8 条规则，法律委员会制定并保持一个总体工作方案，但须经理事会批准，其中包含委员会自己建议的题目；此外，工作方案还应包含大会或理事会建议的任何题目。

2. 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后工作方案的发展情况

2.1 在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(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)结束之后，经由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(C-DEC 199/12)予以批准，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确定如下：

- 1)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；
- 2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；
- 3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；
- 4) 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(GNSS)在内的 CNS/ATM 系统方面，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，审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；
- 5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；
- 6) 移动设备(航空器设备)的国际利益；和
- 7)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。

3. 大会第 38 届会议

3.1 大会(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)决定,从工作方案中删除“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”的项目,以及“移动设备(航空器设备)的国际利益”的项目,因为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工作。此外还决定修改有关批准事项的项目(项目 7),将其改为“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”,以便强调这一项目的主要内容。大会还决定增加“研究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”这一项目,将其排在第 6 位,以便根据需要推动审查和研究关于此类航空器的潜在责任问题。

3.2 因此,规定了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,按以下优先次序排列:

- 1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;
- 2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;
- 3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;
- 4) 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(GNSS)在内的 CNS/ATM 系统方面,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,审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;
- 5)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; 和
- 6) 研究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。

4. 理事会的后续行动

4.1 2014 年 11 月 5 日,理事会在其第 203 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,决定将第 6 项“研究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”的优先次序提前,使其排在第四位。因此,对现有的项目 4“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(GNSS)在内的 CNS/ATM 系统方面,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,审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”和项目 5“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”重新排序,将其分别列为项目 5 和项目 6。理事会还进一步同意纳入关于确定航空器的地位的补充项目 7,同时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历史背景的警示。因此,理事会要求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(LEB)审查 1993 年秘书处关于“民用/国家航空器”的研究(C-WP/9835 号文件),查明那些有可能使法律委员会参与工作的领域;并建议考虑除了修订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三条第二款(可能较为困难)之外处理项目 7 的其他方式。

5. 工作方案的目前状况

5.1 根据上述决定,目前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安排如下:

- 1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;
- 2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;

- 3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；
- 4) 研究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；
- 5) 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(GNSS) 在内的CNS/ATM系统方面，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，审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；
- 6)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；和
- 7)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 — 民用航空器或国家航空器。

—完—